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07)第 038A 号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

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准编制的,如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至十三所述,若重组最终未能实现,贵公司的担保责任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4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资产	注释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659,185.66	212,826.12	1,243,016.24	259,53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93,701.10			
应收账款	六(三)	16,384,680.28	10,825,430.95	19,843,176.12	13,192,839.03
预付款项	六(五)	1,168,920.49	162,329.00	694,787.12	92,311.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四)	95,730,001.10	22,384,095.83	103,680,708.00	24,241,161.77
存货	六(六)	8,410,814.16	3,042,184.23	8,861,176.41	3,886,55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4,447,302.79	36,626,866.13	134,322,863.89	41,672,397.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七)	25,500,000.00	86,250,000.00	25,150,000.00	85,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62,569,823.90	42,616,944.96	64,534,622.70	43,073,930.27
在建工程	六(九)	43,351,858.00	43,321,858.00	43,351,858.00	43,321,85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45,279,379.84	45,279,379.84	68,587,594.65	65,716,166.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701,061.74	217,468,182.80	201,624,075.35	238,011,954.35
资产总计		301,148,364.53	254,095,048.93	335,946,939.24	279,684,352.32

法定代表人：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国成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151,795,054.61	113,395,054.61	210,095,046.61	170,495,046.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2,894,601.99	9,799,002.57	9,147,240.33	6,431,538.75
预收款项	六(十五)	1,684,813.41	316,018.00	1,356,798.09	347,793.66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2,938,554.86	2,470,779.21	3,039,127.76	2,620,481.33
应交税费	六(十八)	6,630,752.75	5,557,061.53	6,524,032.91	5,375,098.02
应付利息		30,647,493.61	25,273,869.32	16,105,567.06	15,200,113.71
应付股利		96,030.00	96,030.00	96,030.00	96,030.00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六)	17,224,240.64	29,324,663.06	15,111,372.55	26,595,37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911,541.87	186,232,478.30	261,475,215.31	227,161,47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六(二十)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预计负债	六(十九)	17,081,436.93	17,081,436.93	17,081,436.93	17,081,43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81,436.93	17,081,436.93	20,081,436.93	17,081,436.93
负债合计		243,992,978.80	203,313,915.23	281,556,652.24	244,242,91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二十一)	93,225,000.00	93,225,000.00	93,225,000.00	93,225,000.00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42.43	8,142.43	8,142.43	8,142.43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9,527,229.84	9,527,229.84	9,527,229.84	9,527,229.84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9,811,869.45	-51,979,238.57	-53,297,963.32	-67,318,933.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2,948,502.82	50,781,133.70	49,462,408.95	35,441,438.35
少数股东权益		4,206,882.91		4,927,87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55,385.73	50,781,133.70	54,390,287.00	35,441,43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148,364.53	254,095,048.93	335,946,939.24	279,684,352.32
------------	----------------	----------------	----------------	----------------

法定代表人：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国成

利润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27,877,897.28	12,334,127.28	21,357,398.25	7,464,060.99
减：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20,861,308.18	10,219,873.38	15,518,637.00	7,849,23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286,295.47	63,154.12	264,620.44	34,827.24
销售费用		4,140,970.56	1,435,401.36	8,869,810.27	1,443,694.47
管理费用		13,496,774.70	7,534,365.57	19,052,212.78	10,969,212.89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6,398,987.95	23,097,486.16	17,650,759.28	15,266,175.12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八)	27,736,874.62	22,550,534.03	8,314,819.05	5,382,51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5,043,314.20	-52,566,687.34	-48,313,460.57	-33,481,598.8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70,699,066.00	70,696,052.00	1,115.93	376.38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2,882,322.18	2,789,669.31	18,671,060.72	17,752,97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3,429.62	15,339,695.35	-66,983,405.36	-51,234,197.83
减：所得税费用		8,330.89		235,734.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765,098.73	15,339,695.35	-67,219,139.62	-51,234,19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6,093.87	15,339,695.35	-66,240,679.64	-51,234,197.83
少数股东损益		-720,995.14	0.00	-978,459.98	0.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74	0.1645	-0.7105	-0.54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74	0.1645	-0.7105	-0.5496
------------	--	--------	--------	---------	---------

法定代表人：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国成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36,549.15	9,928,024.29	23,312,390.20	4,768,00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82.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1	24,516,192.28	2,541,370.53	44,424,459.29	5,928,69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68,724.34	12,469,394.82	67,736,849.49	10,696,69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21,915.48	5,018,858.23	5,250,737.95	2,012,09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8,503.84	3,132,514.13	5,108,752.66	2,501,89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5,296.60	854,306.92	3,229,528.41	683,158.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2	28,978,449.15	3,006,599.65	51,280,291.51	4,270,87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84,165.07	12,012,278.93	64,869,310.53	9,468,0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559.27	457,115.89	2,867,538.96	1,228,67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54,690.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	0.00	54,690.47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489.85	153,821.50	1,200,734.09	29,54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489.85	503,821.50	1,200,734.09	29,54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389.85	-503,821.50	-1,146,043.62	-29,54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00,000.00	59,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00,000.00	59,600,00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99,992.00	57,099,992.00	504,953.39	504,953.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8.00	2,500,008.00	2,260,784.27	611,48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00,000.00	59,600,000.00	2,765,737.66	1,116,43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2,765,737.66	-1,116,43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169.42	-46,705.61	-1,044,242.32	82,69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169.42	-46,705.61	-1,044,242.32	82,696.60

法定代表人：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国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225,000.00	8,142.43	0.00	9,527,229.84		-53,297,963.32	0.00	4,927,878.05	54,390,287.00	82,500,000.00	10,733,142.43	0.00	9,527,229.84		13,137,716.32	0.00	5,906,338.03	121,804,42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5,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93,225,000.00	8,142.43	0.00	9,527,229.84		-53,297,963.32	0.00	4,927,878.05	54,390,287.00	82,500,000.00	10,733,142.43	0.00	9,527,229.84		12,942,716.32	0.00	5,906,338.03	121,609,42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3,486,093.87	0.00	-720,995.14	2,765,098.73	10,725,000.00	-10,725,000.00	0.00	0.00		-66,240,679.64	0.00	-978,459.98	-67,219,139.62		
（一）净利润						3,486,093.87		-720,995.14	2,765,098.73						-66,240,679.64		-978,459.98	-67,219,139.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3,486,093.87	0.00	-720,995.14	2,765,098.73	0.00	0.00	0.00	0.00		-66,240,679.64	0.00	-978,459.98	-67,219,139.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25,000.00	-10,7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10,725,000.00	-10,725,0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225,000.00	8,142.43	0.00	9,527,229.84	-49,811,869.45	0.00	4,206,882.91	57,155,385.73	93,225,000.00	8,142.43	0.00	9,527,229.84	-53,297,963.32	0.00	4,927,878.05	54,390,287.00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6 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6 年 8 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 1250 万社会公众股,股本为 5000.00 万元。1997 年 7 月,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证监函(1997)50 号文批准,公司采取分红送股方式,每 10 股送 1 股,股本增至 5500.00 万元;1997 年 10 月,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证监函(1997)68 号文批准,公司采取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股本增至 8250.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联建设装备股份公司与北京四环时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意以中联建设装备股份公司全资企业—山东起重机厂及其他部分资产与部分负债,与北京四环时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后,公司主营业务从起重机械的制造及销售变更为生物制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及销售。

2001 年 7 月 4 日,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5.2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 10,725,000 股的股份,至此,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322.5 万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7)潍执字第 186 号民事裁定书,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519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6%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办理完过户手续。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另外的 412.5 万股股份过户至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97756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9322.5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欧立康牌玄驹口服液”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限以卫生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的经营(产品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有效期限以生产许

可证为准)；对生物医药、中西药、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经营；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建筑装修；起重机械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编制基础

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根据 2006 年财政部令第 33 号令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简称“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基础

公司对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八）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见“附注二、（十六）2”。

（十）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包括自制半成品及已完工待检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和领用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时，按移动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公司存货如有通过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则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其入账价值。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价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其方法采用单项比较法。

(2) 于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各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由于存货遭受损毁、全部

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3)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存货减值见“附注二、(十六) 1”。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见“附注二、(十六) 3”。

(十二)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7
机器设备	14	5	6.786

运输设备	8	5	11.875
其他	5	5	19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见“附注二、(十六)4”。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见“附注二、(十六)4”。

(十四)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有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药品批号三大类。土地使用权在获得的土地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专有技术在可确定的受益期内分期摊销，没有确定受益期的，则按 10 年摊销；药品批号按 5 年摊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有关凭证标明的金额加上支付的税费；没有凭据的按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有关税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流量现值确定；自行开发并按法定程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计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确定其入账价值；通过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有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药品批号三大类。土地使用权在获得的土地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专有技术在可确定的受益期内分期摊销，没有确定受益期的，则按 10 年摊销；药品批号按 5 年摊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有关凭证标明的金额加上支付的税费；没有凭据的按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有关税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流量现值确定；自行开发并按法定程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计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确定其入账价值；通过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确定其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见“附注二、(十六)4”。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开办费先在本科目归集并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性计入当月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 主要资产的减值

1. 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1-2年（含2年）	8
2-3年（含3年）	15
3-4年（含4年）	4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通过损益转回。

3.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

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十七）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九) 所得税核算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三、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

准则，对所得税核算由应付税款法改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全面比较了报告期初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	16,384,680.28	22,110,815.94		5,726,135.66
其他应收款	96,171,938.10	108,226,849.45		12,054,911.3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5,279,379.84	62,868,564.86		17,589,185.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569,823.90	67,962,015.04		5,392,191.14
预计负债	17,081,436.93			17,081,436.93
合计	<u>237,487,259.05</u>	<u>261,168,245.29</u>		<u>57,843,860.10</u>

注：资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税基础-帐面价值；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帐面价值-计税基础

鉴于公司2007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49,811,869.45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之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故暂不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财政部于2007年11月16日财会[2007]1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通知——企业在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应当按照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的规定，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准则，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按成本法，并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构成影响。调减母公司财务报表的2006年期初留存收益14,185,970.60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14,185,970.60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费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税率优惠政策
------	------------	--------

增值税	6% (注)、17%	
城建税	5%	
企业所得税	33%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1.2%	
地方教育发展费	1‰	
堤防费	2%	
平抑价格基金	1‰	
土地使用税	1.5 元/米 ²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教育费附加	3%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0.3‰；股本变动金额×0.5‰；贴花 5 元	

注：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率征收增值税的批复》：依据财税字[1994]004 号通知的规定，“纳税人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按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由其自己开具专用发票”，其他产品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17%缴纳增值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二）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 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4500.00	4275.00	95%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830.00	90%	批零兼营西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饮品	

（三）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及其原因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投资比例 50%，由于该公司处于筹建期，未按权益法核算。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数的均为期末数)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21,616.55	239,512.27
银行存款	2,537,569.11	1,003,503.9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u>2,659,185.66</u>	<u>1,243,016.24</u>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416,169.42 元，增加比例为 113.93%，增加原因为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回款较好。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3,701.1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93,701.10</u>	<u>0.00</u>

2. 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武汉中原印务有限公司	2007.12.12	2008.6.12	40,000.00
武汉中原印务有限公司	2007.10.31	2008.4.30	33,701.10
武汉中原印务有限公司	2007.10.30	2008.4.30	2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例	计提比例			例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51,439.94	23.18%	2.00%	102,919.59	3,577,228.10	15.58%	2.00%	71,544.56
1-2年	2,523,863.22	11.36%	8.00%	201,909.06	4,387,067.35	19.10%	8.00%	350,965.39
2-3年	3,256,566.04	14.65%	15.00%	488,484.90	13,200,157.49	57.47%	15.00%	1,980,023.62
3-4年	9,970,283.40	44.87%	40.00%	3,988,113.36	1,802,094.59	7.85%	40.00%	720,837.84
4-5年	1,319,772.97	5.94%	80.00%	1,055,818.38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 计	<u>22,221,925.57</u>	<u>100.00%</u>		<u>5,837,245.29</u>	<u>22,966,547.53</u>	<u>100.00%</u>	<u>3,123,371.41</u>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性 质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367,266.68	3,376,655.94	57.85%

注：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收款项。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全部为母公司核销的坏账

核销户数	核销金额	性质	原因	是否关联方
29户	3,244,254.55	货款	货款无法收回	否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注）	3,260,978.41	3-4年	14.67%
闫虎林	1,933,472.64	1年以内	8.70%
北京宁港升腾药业有限公司	1,689,840.00	1-2年	7.60%
福建省闽台医药有限公司	1,082,947.28	3-4年	4.87%
安徽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854,384.02	3-4年	3.84%
合 计	<u>8,821,622.35</u>		<u>39.68%</u>

注：该笔债权于2008年4月12日签订重组清偿协议，见“附注十二、（三）”。

6.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0.00%。

7.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458,495.84元，减少比例为17.43%，减少原因为：公司计提坏账有所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净值减少；母公司核销了部分坏账导致应收账款原值减少。

8. 本年核销应收账款原值3,244,254.55元。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67,200.00	12.19%	2.00%	263,344.00	36,199,345.61	32.89%	2.00%	837,201.91

1-2年	32,374,738.53	29.96%	8.00%	2,589,979.07	73,109,807.89	66.42%	8.00%	5,392,321.45
2-3年	61,736,081.03	57.14%	15.00%	9,083,252.71	598,520.10	0.54%	15.00%	89,778.02
3-4年	598,520.10	0.55%	40.00%	239,408.04	147,226.30	0.13%	40.00%	58,890.52
4-5年	147,226.30	0.14%	80.00%	117,781.04	20,000.00	0.02%	80.00%	16,000.00
5年以上	20,000.00	0.02%	100.00%	2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u>108,043,765.96</u>	<u>100.00%</u>		<u>12,313,764.86</u>	<u>110,074,899.90</u>	<u>100.00%</u>		<u>6,394,191.90</u>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性质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3,702,771.78	11,810,953.32	95.98%

注：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0,144,580.01	往来款	1年以内	9.39%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8,788,998.88	借款及研发费	1-2年/2-3年	54.41%
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	26,212,464.46	往来款	2-3年	24.26%
武汉华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4.26%
武汉高凌装饰工程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1-2年	2.78%
合计	<u>102,746,043.35</u>			<u>95.10%</u>

注：以上债权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签订重组清偿协议，见“附注十二、（三）”。

5.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 1.09%。

6.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7,950,706.90 元，减少比例为 7.67%。

（五）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20,878.01	95.89%	215,386.15	31.00%
1-2年	35,729.91	3.06%	459,323.86	66.11%
2-3年	3,747.19	0.32%	11,463.71	1.65%
3年以上	8,565.38	0.73%	8,613.40	1.24%

合 计	<u>1,168,920.49</u>	<u>100.00%</u>	<u>694,787.12</u>	<u>100.00%</u>
-----	---------------------	----------------	-------------------	----------------

2. 年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欠款人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江西吉水县水南天然香料有限公司	243,200.00	预付材料款
天门福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000.00	预付材料款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47,600.00	购货款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36,000.00	预付购货款
北京市顺义净化厂	28,187.00	购货款

3. 年末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74,133.37 元，增加比例为 68.24%，增加原因为：预付原材料款有所增加。

（六）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明细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77,730.10		1,584,193.89	
在产品	1,845,181.05		1,046,224.55	
产成品	4,680,535.56		5,224,067.60	
包装物	808,818.05		852,399.77	
低值易耗品	106,847.75		115,427.86	
委托加工材料	191,701.65		38,862.74	
发出商品				
合 计	<u>8,410,814.16</u>		<u>8,861,176.41</u>	

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3. 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50,362.25 元，减少比例为 5.08%。

（七）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1、股票投资				

2、其他股权投资 25,500,000.00 25,150,000.00

二、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1、股票投资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计 25,500,000.00 25,15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 册资本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注(1)、(2)	长期	25.00	25,0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0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3)	长期	50.00	150,000.00	350,000.00	0.00	500,000.00
合 计			<u>25,150,000.00</u>	<u>350,000.00</u>	<u>0.00</u>	<u>25,500,000.00</u>

注：(1) 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初始投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2004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亚派克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作价 1,50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 公司期末对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未按权益法核算，原因系公司对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没有重大影响，故未按权益法核算；

(3) 2008 年 4 月 12 日将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5%股权出售给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见“附注十二、(三)”。

(4)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由公司和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投资双方各持股 50%，设立时出资各方共缴付资本 30.00 万元，本期公司出资 35 万元，由于该公司处于筹建期，未按权益法核算。

(5) 期末长期投资无减值情形。

(八)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u>91,010,899.27</u>	<u>3,634,739.86</u>	<u>904,659.38</u>	<u>93,740,979.75</u>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532,149.42	3,391,369.80		53,923,519.22
机器设备	34,833,621.23	148,224.16	887,161.38	34,094,684.01
运输设备	2,182,993.89			2,182,993.89

电子设备	2,571,311.28	83,105.90	14,800.00	2,639,617.18
其他设备	890,823.45	12,040.00	2,698.00	900,165.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1,084,085.43</u>	<u>5,104,821.71</u>	<u>409,942.43</u>	<u>25,778,964.71</u>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07,976.05	1,830,097.86		8,038,073.91
机器设备	11,853,334.20	2,425,972.29	394,817.09	13,884,489.40
运输设备	932,495.63	244,060.59		1,176,556.22
电子设备	1,453,455.16	484,061.27	13,146.79	1,924,369.64
其他设备	636,824.39	120,629.70	1,978.55	755,475.54
三、减值准备合计	<u>5,392,191.14</u>			<u>5,392,191.14</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32,303.05			1,532,303.05
机器设备	3,859,888.09			3,859,888.09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u>64,534,622.70</u>			<u>62,569,823.90</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791,870.32			44,353,142.26
机器设备	19,120,398.94			16,350,306.52
运输设备	1,250,498.26			1,006,437.67
电子设备	1,117,856.12			715,247.54
其他设备	253,999.06			144,689.91

注：（1）公司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227,646.00 元，为母公司基地宿舍楼，已投入使用未最终结算，根据初步决算书暂估结转。

（2）抵押事项见“附注六、（十三）短期借款注（2）”。

（九）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葛店原料车间项目	30,000.00				30,000.00	
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基地宿舍楼	43,321,858.00	0.00	3,227,646.00		43,321,858.00	
合 计	<u>43,351,858.00</u>	<u>3,227,646.00</u>	<u>3,227,646.00</u>		<u>43,351,858.00</u>	

（1）抵押事项见“附注六、（十二）”。

（2）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形。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u>108,849,439.07</u>			<u>108,849,439.07</u>
1. 专有技术	44,369,439.07			44,369,439.07
2. 药品生产技术及批准文号	18,000,000.00			18,000,000.00
3. 土地使用权	46,480,000.00			46,4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38,531,832.63</u>	<u>7,449,041.58</u>		<u>45,980,874.21</u>
1. 专有技术	21,956,336.69	3,550,430.69		25,506,767.38
2. 药品生产技术及批准文号	15,128,571.43	2,871,428.57		18,000,000.00
3. 土地使用权	1,446,924.51	1,027,182.32		2,474,106.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u>1,730,011.79</u>	<u>15,859,173.23</u>		<u>17,589,185.02</u>
1. 专有技术	1,730,011.79	15,859,173.23		17,589,185.02
2. 药品生产技术及批准文号				
3.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u>68,587,594.65</u>			<u>45,279,379.84</u>
1. 专有技术	20,683,090.59			1,273,486.67
2. 药品生产技术及批准文号	2,871,428.57			
3. 土地使用权	45,033,075.49			44,005,893.17

注：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06）武开法执字第 31-4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担保的逾期借款 960.00 万元未归还，公司无形资产—惠州大亚湾土地使用权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被法院强制执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回函，该土地争议尚在处理中，目前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517,563.31	11,877,701.39		3,244,254.55	18,151,010.15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92,191.14				5,392,191.14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30,011.79 15,859,173.23 17,589,185.02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6,639,766.24 27,736,874.62 3,244,254.55 41,132,386.31

(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会计科目	项目	原值	期末账面净值	受限状态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南发信一期土地	7,281,070.92	5,447,508.48	抵押	工行新街口支行未贷款,抵押未解除
固定资产	办公楼、车间	13,743,937.48	10,963,183.14	抵押	工行新街口支行未贷款,抵押未解除
固定资产	南发信二期土地	5,668,176.40	5,240,795.86	抵押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5180.00万元
固定资产	职工宿舍楼	7,125,233.59	6,595,043.85	抵押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5180.00万元
在建工程	空港土地	43,321,858.00	43,321,858.00	抵押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5180.00万元
无形资产	大亚湾土地	46,480,000.00	44,005,893.17	抵押	担保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逾期借款960.00万元
合 计		<u>123,620,276.39</u>	<u>115,574,282.50</u>		

注：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借款已于2008年3月31日归还。见“附注十、(三)1”。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1,800,000.00	51,800,000.00
保证借款	99,995,054.61	158,295,046.61
合 计	<u>151,795,054.61</u>	<u>210,095,046.61</u>

2. 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备 注
------	------	-------	-----

华夏银行知春支行	51,800,000.00	14.2155	2008年3月31日已还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6,595,054.61	7.554	
建行北京海淀支行	55,000,000.00	9.207	2008年4月11日已还
农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9,600,000.00	5.84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武汉市江汉支行	28,800,000.00	7.56	
合 计	<u>151,795,054.61</u>		

注：(1)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58,299,992.00 元，减少比例为 27.75%，减少原因为：本期广发行北京十里堡支行贷款已偿还。

(2) 公司所属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土地及房屋中南法信二期土地 36259M² 账面原值 5,668,176.40 元、新宿舍楼和厂区设施账面原值 7,125,233.59 元、公司用所属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土地 53620M² 账面价值 43,321,858.00 元（列示在在建工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设定最高额抵押借款 5,200.00 万元（2008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已由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为公司偿还，抵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

(3) 上述短期借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了债务重组，见“附注十、(三)”。

(十四)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044,871.63	4,787,566.78
1 年以上	6,849,730.36	4,359,673.55
合 计	<u>12,894,601.99</u>	<u>9,147,240.33</u>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五)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418,722.41	1,009,624.09
1 年以上	266,091.00	347,174.00
合 计	<u>1,684,813.41</u>	<u>1,356,798.09</u>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六)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695,952.63	13,253,262.23

1年以上	6,528,288.01	1,858,110.32
合 计	<u>17,224,240.64</u>	<u>15,111,372.55</u>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3,060.48	5,543,422.63	5,935,020.49	281,462.62
二、职工福利费	2,363,561.48	44,575.04	586,215.20	1,821,921.32
三、社会保险费		476,633.19	469,478.14	7,155.05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5.80	856,742.05	31,450.42	827,797.43
五、非货币性福利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七、其他		45,061.70	44,843.26	218.44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u>3,039,127.76</u>	<u>6,966,434.61</u>	<u>7,067,007.51</u>	<u>2,938,554.86</u>

（十八）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7,268.48	-316,350.60
城建税	32,177.85	21,982.02
企业所得税	6,745,327.89	6,745,327.89
个人所得税	7,077.78	-10,029.64
土地使用税		4,235.57
其他税费	-16,562.29	78,867.67
合 计	<u>6,630,752.75</u>	<u>6,524,032.91</u>

（十九）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预期补偿金额
对外提供担保	17,081,436.93			17,081,436.93	
合 计	<u>17,081,436.93</u>			<u>17,081,436.93</u>	

（二十）专项应付款

拨款用途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数
开发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注：系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取得的武汉市高新技术扶持开发基金，开发项目为“依普黄酮原料药及其制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75,000	66.37%						61,875,000	66.3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95,000	0.53%				51,975,000		52,470,000	56.28%
3、其他内资持股	61,380,000	65.84%				-51,975,000		9,405,000	10.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高管）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50,000	33.63%						31,350,000	33.63%
1、人民币普通股	31,350,000	33.63%						31,350,000	33.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3,225,000	100.00%				0.00	0.00	93,225,000	100.00%

注：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7)潍执字第 186 号《民事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将四环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5610 万股股份中 5197.5 万股过户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12.5 万股股份过户至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至此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公司 55.76%股份成为控股股东。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8,142.43			8,142.43
合计	8,142.43			8,142.43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004,574.01			9,004,574.01

任意盈余公积	522,655.83	522,655.83
合计	<u>9,527,229.84</u>	<u>9,527,229.84</u>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53,297,963.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3,297,963.32
加：本年净利润	3,486,093.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9,811,869.45

(二十五)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27,865,668.56	12,228.72	27,877,897.28	21,306,387.50	51,010.75	21,357,398.25
营业成本	20,861,308.18		20,861,308.18	15,507,938.56	10,698.44	15,518,637.00
营业毛利	7,004,360.38	12,228.72	7,016,589.10	5,798,448.94	40,312.31	5,838,761.25

1.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医药生产销售	24,221,199.63	19,310,797.90	18,495,198.86	14,452,788.13
医药商业批发	3,644,468.93	1,995,589.60	2,366,109.32	1,055,150.43
其他收入	12,228.72	51,010.75		10,698.44
合 计	<u>27,877,897.28</u>	<u>21,357,398.25</u>	<u>20,861,308.18</u>	<u>15,518,637.00</u>

2. 按地区划分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北京地区	12,334,127.28	7,464,060.99	10,219,873.38	7,849,237.25
湖北地区	15,543,770.00	13,893,337.26	10,641,434.80	7,669,399.75

合 计	<u>27,877,897.28</u>	<u>21,357,398.25</u>	<u>20,861,308.18</u>	<u>15,518,637.00</u>
-----	----------------------	----------------------	----------------------	----------------------

3.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7,198,620.93 元,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25.82%。

4.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6,520,499.03 元, 增加比例为 30.53%, 主要原因为: 母公司的多种药品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 尤其 10ml 脑蛋白水解物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130.66%。

(二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城建税	150,698.11	137,460.15
教育费附加	69,302.66	62,643.00
其他税费	66,294.70	64,517.29
合 计	<u>286,295.47</u>	<u>264,620.44</u>

(二十七)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26,390,263.69	17,638,568.86
减: 利息收入	3,959.47	5,107.75
汇兑损失		
减: 汇兑收益		
其 他	12,683.73	17,298.17
合 计	<u>26,398,987.95</u>	<u>17,650,759.28</u>

财务费用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8,748,228.67 元, 增加比例为 49.56%, 增加原因为: 是本期借款利率为逾期利率较原利率有所上升, 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坏账损失	11,877,701.39	8,314,819.05
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859,173.23	
合 计	<u>27,736,874.62</u>	<u>8,314,819.05</u>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盘盈利得	0.00	376.38
2. 代偿债务及豁免	70,696,052.00	0.00

3. 其他	3,014.00	739.55
合 计	<u>70,699,066.00</u>	<u>1,115.93</u>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70,697,950.07 元，增加比例为 100%，主要原因：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豁免 70,696,052.00 元债务所致，见“附注十、（二）”。

（三十）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3,638.95	323,322.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3,638.95	323,322.66
2. 债务重组损失		557,991.60
3. 非常损失	9,920.08	
4. 预计负债		17,081,436.93
5. 利息滞纳金	2,296,496.77	
6. 其他	82,266.38	708,309.53
合 计	<u>2,882,322.18</u>	<u>18,671,060.72</u>

营业外支出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15,788,828.54 元，减少比例为 84.56%，减少原因：本期因债务正在重组过程中，未计提预计负债。

（三十一）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24,156,172.80	43,735,080.00
费用及其他	360,019.48	689,379.29
合 计	<u>24,516,192.28</u>	<u>44,424,459.2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25,176,995.69	33,028,208.22
费用及其他	3,801,453.46	18,252,083.29
合 计	<u>28,978,449.15</u>	<u>51,280,291.51</u>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5,098.73	-67,219,139.6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736,874.62	8,319,059.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04,821.71	4,837,263.92
无形资产摊销	7,449,041.58	8,278,673.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53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638.95	323,322.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90,263.69	17,650,759.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362.25	863,20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8,034.34	6,982,91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8,544.08	5,621,766.68
其他	-70,696,052.00	17,047,18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84,559.27</u>	<u>2,867,538.96</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9,185.66	1,243,016.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3,016.24	2,287,258.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416,169.42</u>	<u>-1,044,242.32</u>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数的均为期末数)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00,198.46	19.81%	2.00%	55,894.76	2,306,445.83	15.46%	2.00%	46,128.92
1-2年	2,161,906.38	15.30%	8.00%	172,952.51	3,085,646.40	20.69%	8.00%	246,851.71
2-3年	2,361,048.99	16.71%	15.00%	354,157.35	9,522,032.27	63.85%	15.00%	1,428,304.84
3-4年	6,808,802.90	48.18%	40.00%	2,723,521.16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u>14,131,956.73</u>	<u>100.00%</u>		<u>3,306,525.78</u>	<u>14,914,124.50</u>	<u>100.00%</u>		<u>1,721,285.47</u>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性 质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766,770.06	1,225,024.45	40.81%

注：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户数	核销金额	性质	原因	是否关联方
29 户	3,244,254.55	货款	货款无法收回	否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	2,143,457.42	3-4 年	15.17%
闫虎林	1,933,472.64	1 年以内	13.68%
北京宁港升腾药业有限公司	1,689,840.00	1-2 年	11.96%
福建省闽台医药有限公司	1,082,947.28	3-4 年	7.66%
河南新乡医药采购供应站	641,084.40	3-4 年	4.54%
合 计	<u>7,490,801.74</u>		<u>53.01%</u>

6.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0.17%。

7.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2,367,408.08 元, 减少比例为 17.94%, 减少原因: 本年计提坏账较去年增加 1,861,865.94 元, 导致应收账款净值减少。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00.00	0.02%	2.00%	96.00	36,788.00	0.14%	2.00%	735.76
1-2 年	36,788.00	0.14%	8.00%	2,943.04	26,275,264.46	99.66%	8.00%	2,102,021.16
2-3 年	26,275,264.46	99.65%	15.00%	3,941,289.67	3,000.00	0.01%	15.00%	450.00
3-4 年	3,000.00	0.01%	40.00%	1,200.00	48,860.38	0.19%	40.00%	19,544.15
4-5 年	48,860.38	0.19%	80.00%	39,088.30				
5 年以上								
合 计	<u>26,368,712.84</u>	<u>100.00%</u>		<u>3,984,617.01</u>	<u>26,363,912.84</u>	<u>100.00%</u>		<u>2,122,751.07</u>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性 质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6,212,464.46	3,931,869.67	99.41%

注: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	26,212,464.46	往来款	2-3 年	99.41%
合 计	<u>26,212,464.46</u>			

5.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 0.00%。

6.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857,065.94 元, 减少比例为 7.6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1. 股票投资		
2. 其他股权投资	86,250,000.00	85,900,000.00
二、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1. 股票投资		
2.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 计	<u>86,250,000.00</u>	<u>85,900,000.00</u>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期初数	本期投资增加额	本期投资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95	42,750,000.00			42,750,000.00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90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5	25,000,000.00			25,000,000.00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150,000.00	350,000.00		500,000.00
合 计		<u>85,900,000.00</u>	<u>350,000.00</u>		<u>86,250,000.00</u>

（四）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2,334,127.28		12,334,127.28	7,457,164.76	6,896.23	7,464,060.99
营业成本	10,219,873.38		10,219,873.38	7,840,092.87	9,144.38	7,849,237.25
营业毛利	2,114,253.90		2,114,253.90	-382,928.11	-2,248.15	-385,176.26

1. 按主营业务种类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1. 营业收入	12,334,127.28	7,464,060.99	10,219,873.38	7,849,237.25
合 计	<u>12,334,127.28</u>	<u>7,464,060.99</u>	<u>10,219,873.38</u>	<u>7,849,237.25</u>

2.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5,852,127.45 元,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47.45%。

3.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4,870,066.29 元, 增加比例为 65.25%, 增加原因为: 本年多种药品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 尤其 10ml 脑蛋白水解物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130.6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信息

(1) 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法定代表</u>	<u>主营业务</u>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60亿元	刘惠文	投资及其他咨询服务

(2) 母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股本）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u>母公司名称</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u>期末持股比例</u>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	600,000.00			600,000.00	55.76%

(3) 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如下（单位：万元）

<u>子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合计 持股 比例</u>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工业园	诊断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器械	2,000	90%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珞瑜路446号洪山科技创业中心B座3088室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等	4,500	95%

(4) 子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股本）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u>子公司名称</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2,000			2,000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4,500			4,5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u>企业名称</u>	<u>与公司的关系</u>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 关联方担保事项

<u>被担保单位</u>	<u>借款银行</u>	<u>担保金额(元)</u>	<u>借款期限</u>	<u>担保责任形式</u>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农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9,600,000.00	2004.3.31-2005.3.30	连带保证责任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武汉市江汉支行	28,800,000.00	2003.12.29-2006.12.29	连带保证责任
合 计		<u>38,400,000.00</u>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对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了债务重组，见“附注十、(三)”。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3,063.00	2,032,483.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贷款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诉讼
融华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房山支行	2005.3.30-2005.12.27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是
融华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房山支行	2005.3.30-2005.12.27	14,000,000.00	13,993,551.00	是
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2004.12.13-2005.2.20	7,000,000.00	6,091,270.00	是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	2005.3.22-2006.3.21	27,000,000.00	27,000,000.00	是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2002.11.19-2005.11.19	40,000,000.00	36,623,100.00	否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2005.8.1-2007.11.19	15,000,000.00	10,480,000.00	是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营业部	2005.5.27-2006.2.28	6,400,000.00	6,400,000.00	是
北京武华缆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2004.10.29-2005.10.28	39,000,000.00	39,000,000.00	是
合 计			<u>168,400,000.00</u>	<u>159,587,921.00</u>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债务重组，见“附注十、(四)”。

十、重组事项

(一) 重组内容

2007 年 9 月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和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集团”）签署了《四环药业重组协议书》。协议内容为：

1. 四环集团将承接公司的全部人员、资产、债务，使公司剥离成净壳，天津泰达为和四环集团约定的公司相关债务提供担保。

2. 四环集团将促成公司向泰达控股及其他股东定向发行股份，泰达控股及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北方信托的股份认购。定向发行完成后，泰达控股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成为北方信托的控股股东。

因公司主要资产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形，2008 年 2 月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公司三方

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总协议),约定由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公司所欠相关债权银行的全部债务及解除公司的相关担保责任;在该协议签订后,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公司将与相关债权银行及其他相关主体(如被担保方等)签署相应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分协议),约定将公司或被担保方所欠相关债权银行债务数额的人民币付至各债权银行指定的账户作为公司或被担保方债务的还款,此款划至各账户后即视为公司或被担保方向各债权银行一次性偿还全部债务,公司不再欠各债权银行任何债务,也不再对各债权银行债务有任何支付义务,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完全解除;当泰达控股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后,形成公司或被担保方与泰达控股之间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公司同意,以此而形成的公司与泰达控股之间的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

(二) 债务豁免

2007年12月27日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简称“广发行”)、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都投资”)三方签署了债务代偿及豁免协议书,规定截至2007年12月27日公司应向广发行偿还的全部债务为5,960.00万元,该债务由国都投资代为清偿,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国都投资豁免了公司该等债务。

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账面应付广发行的借款本金为57,099,992.00元,预提借款利息13,000,000.00元、财产保全费288,540.00元、案件受理费307,520.00元,合计70,696,052.00元。国都投资于2007年12月28日将5,960.00万元划至公司在广发行开立的账户。至此,公司与广发行的债务解除。同时也终止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二民初字第8209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由于国都投资豁免了公司的该等债务,使得公司2007年获得70,696,052.00元债务重组利得。

(三) 公司对银行借款债务重组约定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简称“华夏银行”)

根据2007年3月14日华夏银行、公司、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四方签订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约定,截至2008年3月30日公司应向华夏银行偿还的全部债务为7,286.00万元(包括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约定由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华夏银行债务7,286.00万元,形成的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应付华夏银行借款本金5,180.00万元、利息13,317,654.17元、案件受理费321,510.00元、财产保全费312,020.00元,合计65,751,184.17元。

2008年3月31日泰达控股划款7,286.00万元至公司在华夏银行开立的账户上,用于还公司所欠华夏银行的借款本金5,180.00万元、利息15,713,062.19元、诉讼费321,510.00元、财产保全费312,020.00元、执行费119,833.00元、迟延履行金(滞纳金)4,593,574.81元。同时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乡三家店村及顺义空港工业区B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担保解除(正在办理)。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简称“建行海淀支行”)

根据2008年2月29日建行海淀支行、公司、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四方签订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约定,截至2008年1月30日公司应向建行海淀支行偿还的全部债务为66,151,304.35元,建行海淀支行同意公司只偿还贷款本金5,500.00万元,减免11,151,304.35元及至贷款本金清偿日全部利息,约定由泰达投资代公司偿还该债务,形成的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协议生效后45日内泰达控股按约定全部支付人民币5,500.00万元代偿款项后将终止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一中民初字第15189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应付建行海淀支行借款本金5,500.00万元、利息10,493,379.40元、案件受理费302,232.00元、违约金11,550.00元,合计65,807,161.40元。

2008年4月11日泰达控股划款5,500.00万元至公司在建行海淀支行开立的账户上,用于还公司所欠建行海淀支行的借款本金5,500.00万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简称“浦发行北京分行”)

根据浦发行北京分行、公司、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四方签订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约定,截至2008年3月30日公司应向浦发行北京分行偿还的全部债务为821.00万元。浦发行北京分行同意只偿还全部债务中的人民币740.00万元,约定由泰达投资代公司偿还该债务,形成的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协议生效后45日内泰达控股按约定全部支付人民币740.00万元代偿款项后将终止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二中民初字第5705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应付浦发行北京分行借款本金6,595,054.61元、利息1,462,835.75元、案件受理费43,010.00元、财产保全费35,491.00元,合计8,136,391.36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简称“中行湖北省分行”）

根据中行湖北省分行、公司、泰达控股、四环集团、湖北四环制药五方签订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湖北四环制药应向中行湖北省分行偿还的全部债务为 3,306.20 万元。约定由泰达投资代公司偿还中行湖北省分行全部债务中的 3,048.50 万元，形成的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如在协议签订后 45 日内还清此款，将其余利息 257.70 万元及至还款之日的孳生利息予以减免。此款偿还后将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付中行湖北省分行借款本金 2,880.00 万元、利息 3,756,865.27 元。

（四）公司为其他企业担保借款债务重组约定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支行（简称“工行房山支行”）

因公司为融华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3400.00 万元提供担保诉讼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以(2006)一中民初字第 3346、33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工行房山支行、公司、泰达控股、四环集团、融华实业五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融华实业应向工行房山支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 39,689,710.16 元，约定由泰达投资代公司偿还工行房山支行全部债务中的 36,699,710.16 元，形成的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此款偿还后融华实业不再欠工行房山支行任何债务，也无任何支付义务，同时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及终止在法院的判决执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已对融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保借款计提了预计负债 340.00 万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简称“交行海淀支行”）

因公司为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700.00 万元提供担保诉讼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以(2005)一中民初字第 79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 2008 年 2 月 29 日交行海淀支行、公司、泰达控股、四环集团、东润时代五方在法院的主持下签订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东润时代应向交行海淀支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 7,854,723.34 元，约定由泰达投资代公司偿还建行海淀支行贷款本金 6,091,270.00 元，利息 529,036.00 元，合计 6,620,306.00 元，形成的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此款偿还后将解除对公司财产的查封，并对剩余债务不再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已对东润时代担保借款计提了预计负债 708.14 万元。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简称“建行城建支行”）

因公司为北京武华缆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900.00 万元提供担保诉讼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以（2006）二中民初字第 046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 2008 年 2 月 29 日建行城建支行、公司、泰达控股、四环集团、武华缆五方签订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武华缆应向建行城建支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 50,207,233.14 元，约定由泰达投资代公司偿还建行城建支行贷款本金 3,900.00 万元，减免 11,207,233.14 元及至贷款本金清偿日全部利息，形成的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此款偿还后将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及终止在法院的判决执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对武华缆担保贷款计提了预计负债 390.00 万元。

4.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简称“农行武汉开发支行”）

因公司为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借款 2,700.00 万元提供担保诉讼一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以（2006）武民商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 2008 年 3 月 21 日农行武汉开发支行、公司、泰达控股、四环生物集团、光大中南五方签订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光大中南应向农行武汉开发支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 34,568,202.32 元，约定由泰达投资代公司偿还农行武汉开发支行全部债务中 31,618,202.32 元，减免贷款利息 295.00 万元，形成的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此款偿还后将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及终止在法院的判决执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已对光大中南担保借款计提了预计负债 270.00 万元。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简称“中行湖北省分行”）

根据 2008 年 3 月 25 日中行湖北省分行、公司、泰达控股、四环集团、海特生物五方签订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海特生物应向中行湖北省分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 4,359.54 万元，约定由泰达投资代公司偿还中行湖北省分行全部债务中 3,876.61 万元，形成的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如在协议签订后 45 日内还清此款将其余利息 482.93 万元及至还款之日的孳生利息予以减免。此款偿还后将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6.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因公司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 万元提供担保诉讼一案，湖北

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以 (2006) 武区民一初字第 224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 2008 年 2 月 29 日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公司、泰达控股、四环集团、海特生物五方签订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约定,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海特生物应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 10,608,858.93 元, 公司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约定由泰达投资代公司偿还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债务 10,608,858.93 元, 形成的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公司的债务, 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此款偿还后将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简称“上海银行”)

因公司为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640.00 万元提供担保诉讼一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以 (2006) 黄民二 (商) 初字第 2659 号民事调解书作出调解, 由公司、光大恒创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上海银行、公司、泰达控股、四环生物集团、上海数缘五方签订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约定,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上海数缘应向上海银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 7,576,996.14 元, 银行方面同意免该贷款项下的罚息部分 342,228.14 元, 约定由泰达投资代公司偿还上海银行的债务 7,576,996.14 元, 形成的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公司的债务, 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此款偿还后将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

2006 年 7 月 18 日, 因涉嫌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下达京证稽查发[2006]3 号立案调查通知书, 截至公司报告公布之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未对调查事项作出明确结论。

2. 公司土地被强制拍卖事项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06) 武开法执字第 31-4 号民事裁定书, 由于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逾期借款 960.00 万元未归还, 公司无形资产中大亚湾土地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被法院强制执行, 并委托湖北华中银泰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回函, 该土地争议尚在处理中, 目前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3. 公司所属资产被查封事项

就目前获取的相关资料显示, 公司位于顺义区的厂房、土地以及空港的土地也因为逾期借抵押被法院查封。因与华夏银行的逾期借款已由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为公司偿还, 相关的

抵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

2008年2月19日，公司与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与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并于2008年3月18日签署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1. 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向四环集团出售其截至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四环集团同意收购该等资产及负债。公司与四环集团双方一致同意，资产的出售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作出的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该评估价值为（净资产）3,567.17万元。

（2）四环集团获得公司拟出售的全部资产的对价包括：四环集团以承担公司经评估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为对价。双方同意四环集团承接公司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后，即视为四环集团完成了支付购买公司资产对价的义务。对于四环集团承接公司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后，如果形成公司对四环集团的债务，四环集团给予公司全部豁免。在过渡期内（自评估基准日2007年10月31日至《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的目标资产发生的除债务重组和资产出售外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亏损或可分配利润）均由四环集团承担或享有。

（3）公司的员工将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关系，并将全部由四环集团承接、雇佣和/或管理。

（4）公司通过向北方信托的股东新增股份与北方信托的现有股份进行换股，即北方信托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全部北方信托股份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使得公司吸收合并北方信托。北方信托股东现有股份与公司新增股份之间的换股比例为1:0.5272，即每1股北方信托股东现有股份换0.5272股公司新增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方信托的股东成为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东，原北方信托依法注销。存续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620,974,491股。本次吸收合并生效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原北方信托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权利、义务、资质及相关许可等，并按信托公司的业务性质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变更名称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重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由新的董事会聘任原北方信托经理班子为存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北方信托自合并基准日（2007年10月31日）起至存续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过渡期间形成的损益，若本次吸收合并于2008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则过渡期间北方信托的损益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过程中，为充分维护对本次交易持异议的股东的权利，将由泰达控股作为第三方赋予公司其他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每股人民币4.52元的换股价格取得现金，相应的股份过户给泰达控股。泰达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泰达控股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时，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过户给泰达控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获得由泰达控股支付的、按照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价格计算的股份转让款。

2. 关于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07年10月12日，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函》，原则同意北方信托整体上市。

(2) 2008年1月14日，北方信托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3) 2008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08年2月17日，四环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资产收购议案。

(5) 200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和《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

(6) 2008年3月6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批复》（津开批[2008]90号），原则同意北方信托借壳上市。

3. 关于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尚未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关于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信托公司的吸收合并，尚需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

(2) 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前，泰达控股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5,19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泰达控股因本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而增持公司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泰达控股的增持触发要约收购，因此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述吸收合并行为未提出异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要约收购豁免。

（二）债务重组

1. 公司银行借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了债务重组，见“附注十（三）”。
2. 公司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了债务重组，见“附注十（四）”。

（三）债权债务抵消

2008年3月31日泰达投资代四环集团为公司偿还华夏银行债务7,286.00万元、2008年4月11日泰达投资代公司偿还建行海淀支行债务5,500.00万元，合计12,786.00万元。根据四环药业重组协议形成公司欠四环集团债务。

根据2008年4月12日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橄榄树）、武汉高凌装饰工程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高凌）、武汉华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士康）、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新航线）、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中南）、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四环集团代橄榄树向公司偿还29,473,442.87元，代新航线向公司偿还57,268,498.88元，代光大中南向公司偿还9,928,245.44元，代武汉高凌向公司偿还3,000,000.00元，代华士康向公司偿还3,189,812.81元，合计10,286.00万元。

2008年4月12日公司与四环集团就转让股权达成协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四环集团，转让价格2,500.00万元。

至此，四环集团上述的债权债务抵销。

十三、持续经营

由于存在以下事项，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 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发生亏损，至报告期末累积亏损数额已达49,811,869.45元。
2. 2007年公司虽盈利2,765,098.73元，但其中非经营性收益为67,816,743.82元，经营性收益-65,051,645.09元，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发生根本性好转。
3. 按照公司的重组协议，公司的重组正在逐步进行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如重组最终未能实现，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007年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7,816,743.82元。具体项目见下表：

项 目	金 额
-----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3,638.95
（二）债务重组损益	70,696,052.0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85,669.23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0.00
合 计	67,816,743.82
上述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	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67,816,743.82

注：非经常性损益收益以“+”损失以“-”列示。

十五、补充资料

（一）年初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调整情况

公司自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编制了2007年年初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要求，公司对2007年1月1日的有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账面余额进行了复核，复核后对2007年年初的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进行如下调整。

项目	项目名称	2006年年报 披露金额	2007年年报 披露金额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49,627,408.95	49,627,408.95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165,000.00	-165,000.0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165,000.00	-165,000.00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13	少数股东权益	4,927,878.05	4,927,878.05
14	其他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54,390,287.00	54,390,287.00

（二）2006 年度利润表的追溯调整情况

按原会计制度或准则列报的2006 年度利润表，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利润表

项 目	调整前数	新准则变化调整	调整后数
营业收入	21,306,387.50	51,010.75	21,357,398.25
营业成本	15,507,938.56	10,698.44	15,518,63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808.44	812.00	264,620.44
销售费用	8,869,810.27		8,869,810.27
管理费用	27,367,031.83	-8,314,819.05	19,052,212.78
财务费用	17,650,759.28		17,650,759.28
资产减值损失		8,314,819.05	8,314,819.05
其他业务利润	39,500.31	-39,500.31	
投资收益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1,115.93		1,115.93

营业外支出	18,671,060.72		18,671,060.72
所得税费用	235,734.26		235,734.26
净利润	-67,249,139.62	30,000.00	-67,219,139.62

新准则变化调整的原因是：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是由其他业务调整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是将管理费用中的资产减值调整所致。
3. 投资收益减少是冲减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所致。

(三) 2006年模拟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净利润和2006年年报披露的净利润的差异调节表

项 目	金 额
2006 年度净利润（按原会计制度或准则）	-66,270,679.64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948,459.98
其中：1.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30,000.00
2. 所得税	0.00
3. 少数股东损益	-978,459.98
2006 年度净利润（按会计准则）	-67,219,139.62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8%	6.81%	0.0374	0.0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50%	-125.63%	-0.6901	-0.6901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国成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二日